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签订出售资产协议未事先审议且年报与董事会审议内容不一致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出售子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与扬州风光储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拟向扬州风光储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及已建工程，出租位于月塘镇魏井村友爱组、排楼组、刘庄组境内流转土地（面积：1030 亩），价款合计 6000 万元。关于上述收购资产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补充确认，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列示“江苏尚慧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与扬州风光储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拟以生态能源子公司土地及在建工程投资项目公司，作价 6000 万元，占比 30%。并由尚慧能源负责承接该项目公司 100MW 光伏工程 EPC 工程、光伏电站 25 年运维工程。该项目已于 2024

年3月6日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售子公司资产的公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列示内容与公司审议内容不一致。

此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是：“在建工程的准确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慧能源公司在建工程5MW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账面价值6000.00万元，目前在建工程处于停建状态，存在减值迹象，我们已提请尚慧能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日，尚慧能源公司未能提供评估报告，虽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考虑前述情况，上述《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扬州风光储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及已建工程和出租位于月塘镇魏井村友爱组、排楼组、刘庄组境内流转土地（面积：1030亩）的总价款为6000万元是否公允无法判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签订出售资产协议未事先审议且年报与董事会审议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相关机构核实所出具的文件内容是否准确，若内容有误，将督促公司及相关机构进行更正。同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考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列

示无法对在建工程的准确性发表意见，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无法判断。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